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5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、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、「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、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」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」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，附此敘明。故若被繼承人生前有配偶及育有子女，則其得聲明拋棄繼承權之時間起點，係指何時知悉「被繼承人死亡」時點而開始起算3個月，即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，附此敘明。又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待言。

01 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而被繼
02 承人於民國107年11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聲明拋棄繼承，
03 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06 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7 000巷00弄0號）係於107年11月5日死亡之情，有被繼承人之
08 除戶戶籍謄本1紙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惟查，聲請人委任代理人乙○○到庭陳述：「（問：聲請人
10 何時知道甲○○過世？）她回到臺灣之後，我們才跟她講，
11 她順便辦理身分證，……應該是兩年前她就知道甲○○過
12 世。」、「（問：聲請人何時知道她是繼承人？）去年我有
13 收到銀行的催繳單，說她是二伯的繼承人要負責幫他還債，
14 因為她兩年前回到臺灣有辦理身分證，戶籍地跟我一樣，但
15 她實際上並沒有住在戶籍地，她還是住在英國。」、

16 「（問：何時告訴聲請人她變成繼承人？）去年三、四月間
17 我用fb跟她說，她是繼承人，叫她有空回來辦理這個事
18 情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13年9月26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可
19 知聲請人至遲即於000年0月間已知悉己身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20 人，而至113年8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
21 案件收狀日期章附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法定不變期
22 間3個月，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件聲
23 請人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